

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响堂村弃渣场建设工程 “5·24”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关于桂花镇响堂村弃渣场建设工程“5·24”车 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4日16时10分许，在桂花镇响堂村弃渣场建设工程，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区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调查的批复》（遂船府〔2019〕64号）的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该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成员由区应急局、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局、桂花镇等单位组成。

事故调查组依照“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

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4年5月20日，由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桂花镇响堂村10社弃渣场进行挡土墙砌筑项目动工。5月24日，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周玉华、牛小猛、陶中彦、牛永臣等7名工人在该项目进行挡土墙砌筑作业，其中周玉华为班长，牛小猛为装载机驾驶员，陶中彦、牛永臣为现场作业工人。当天16时左右，周玉华安排作业人员临时休息，装载机驾驶员牛小猛将装载机熄火后便离开驾驶室取水（钥匙未取，未关闭驾驶室门）。由于天气炎热，陶中彦就近在装载机右后轮处乘凉，牛永臣发现装载机门未关，便擅自从装载机左侧进入驾驶室乘凉（未观察到装载机右后方情况），随即扭转装载机钥匙，想要启动装载机驾驶室风扇，但未成功，约16时10分左右，牛永臣在不了解装载机内置按钮功能的情况下，随意摸索电风扇启动开关，误触装载机启动按钮，导致装载机向后移动，导致陶中彦头部被装载机右后轮压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了先期救援工作，班长周玉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30分左右，120急救人员赶到将陶中彦送往遂宁市中医院进行救治，当日17时41分，陶中彦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安办组织桂花镇、区发展改革、区应急局、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等部门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情发生的

起因、经过，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协调维稳工作，督促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和善后赔偿事宜。按照《民法通则》等相关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协商，企业方与死者家属主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达成书面赔偿协议，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133 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REDACTED]84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樊家窝村。法定代表人：邵珠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20）03103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7173058；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二）项目概况。桂花镇弃渣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响堂村，紧邻遂宁市大英线快速路（双向 6 车道），北侧边缘为响

堂村中桥，南侧为白家湾村，紧邻河道，河流走向自西向东，占地面积约 71 亩，弃土高度约 7.5 米，将既有沟渠向南侧改移后可容纳弃土约 25 万方。沟渠为浆砌片石沟渠，结构尺寸为：沟渠底宽 0.6 米，顶宽 1.8 米，净高 0.6 米，壁厚 20cm，改造后中桥既有沟渠及快速路的排水汇入既有框架涵，既有框架涵入口预埋 6 米管径 $\Phi 1.5\text{m}$ 承插式水泥管过渡，待北侧中桥附近弃土完成后，将水泥管移除并在框架涵进口水渠两侧设置挡渣墙。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响堂村 10 社，事发当日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 7 名作业人员在弃渣场从事挡土墙砌筑作业，一台凯华 922 装载机配合作业，事发前作业人员处于临时休息状态，陶中彦在装载机右后侧（东南侧）乘凉。



图 1 事故位置图



图 2 涉事装载机及事故现场图

涉事装载机自重 3924kg，额定载重 2000kg，铲斗容量 0.9kg，卸载距离 900mm，最大卸载高度 3.2m，勘验当日试车发现驻车制动不良，挡位不清晰。

装载机所在的地面为填土，沿水塘边铺设，东西走向，宽约 5-7 米，凹凸不平，左侧距水塘约 8 米，右侧距弃土堆约 3 米，装载机下方地面以及右后轮胎上有血迹。事发前装载机处于停机状态，车钥匙在车上插着，司机牛小猛（2024 年 3 月取得装载机操作证，证书编号：JXCP02421024）离开装载机找水喝，装载机驾驶室右下方油门踏板横向焊接有两根钢筋，气压表指针位于红区，气压低于 0.4Mpa，未启用驻车制动，总电源开关处于闭合状态，装载机驾驶室右上方有两个小型风扇，其电源线以及前方灯具电源线均系临时接线，铲斗平放在地面且铲斗内无货物。



图 3 地面及装载机右后轮上血迹



图 4 气压表指针位于红区



图 5 装载机驻车制动状态

（四）事故伤亡情况

陶中彦，男，51 岁，汉族，身份证号：513 [REDACTED] 174，住址：重庆市黔江区黑溪镇互助村 2 组，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陶中彦在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响堂村 10 社弃渣场从事挡土墙砌筑作业，中途临时休息期间，为了避免太阳暴晒，陶中彦坐在装载机右后侧（东南侧）地面乘凉，16 时 10 分左右，陶中彦被突然后移的装载机右后轮碾压受伤，送遂宁市中医院抢救无效于 17 时 41 分死亡。

遂宁市中医院 遂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死亡通知书

患者姓名 陶中彦 性别 男 年龄 51 科室 急诊科 病历号 100028427

尊敬的 陶中彦 患者家属：
患者 陶中彦 在我院 急诊科 治疗，因抢救无效于 2024年 5月 24日 17时 41分 死亡。死亡诊断为 开放性颅脑损伤。通知，敬请节哀。另外特此告知如下事项：

1. 为促进医学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您能够同意对死者进行尸检。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您对死者死因有异议，为明确死因，请您在 48 小时内提出进行尸检申请。因我院不具备尸体冷冻条件，建议立即将尸体移送到殡仪馆冷藏。经冷藏后，尸检时间可以延长至 7 日。
3. 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不同意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将由您承担相应责任，希望您能慎重考虑。
4.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5. 医患双方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患者尸体在殡仪馆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安置，逾期不安置，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相关规定处理。
7.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到医院处理相关善后手续。

医师签名： 李红 2024年 5月 24日 18时 48分

医师已向我详细解释过此通知书的全部条款，我已知并理解了上述信息。

患者家属签字： 陶送 与患者关系 父子 联系电话： 17823261159

年 月 日 时 分

注：通知书一式两份，医患双方各留存一份。

图 6 陶中彦死亡通知书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非装载机驾驶人员牛永臣擅自进入装载机驾驶室，为开启装载机驾驶室电风扇，误启动处于倒车挡位且驻车制动不良的装载机，导致在装载机右后轮处乘凉的陶中彦被碾压。

间接原因：

1.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完善，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2.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员不在岗，未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机械设备作业前，未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技术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的技术分析，调查组认定船山区桂花镇响堂村弃渣场建设工程“5·24”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未开展事故应急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人牛永臣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乘凉擅自启动装载机，对事故负有主要直接责任，建议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对牛永臣进行处分。

2、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人陶中彦安全意识淡薄，为乘凉靠到装载机轮胎下面，对事故负有重要直接责任，鉴于陶中彦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依法免于追究其责任。

3、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驾驶人员牛小猛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停工期间未将装载机放置于安全状态，对事故负有重要直接责任，建议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对牛小猛进行处分。

4、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颜志成，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颜志成进行行政处罚。

5、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邵珠品，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员请假离岗后未及时安排其他专职安全员到场管理，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遂宁市船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邵珠品进行行政处罚。

（三）属地管理单位

桂花镇作为属地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不深不细，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到位，建议桂花镇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行为；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做到机械设备作业前，安排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操作人员熟悉机械设备性能、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并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三)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经常性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设备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械设备作业区或操作室，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四) 淄博鹏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保持机械设备的完好状态，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严禁带病机械设备运转。

(五) 涉及建筑施工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单位要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在建工程全过

程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隧洞施工、动火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脚手架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严防“三违”行为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单位要以清单制信息化工作为抓手，督促企业认真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将风险辨识管控到位，将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全力提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员工主动学法守法意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